

發文方式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許明賢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44

傳真：06-9263071

電子信箱：fa45950@mail.penghu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00704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澎湖縣政府111年度辦理中央對貧瘠鄉市專款補助分配表」及「澎湖縣政府111年度辦理中央對貧瘠鄉市專款補助分配及撥付表」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辦理中央對貧瘠鄉市專款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貴所依規定確實納入111年度預算辦理，並應列入「補助收入」科目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